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5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9.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4.36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二次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公司本次H股发行尚在推进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

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MEMS精微零部件、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及微型传动领域，若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出现颠覆性更替、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调整减少采购，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9.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上接D23版）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解除限售和注销/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批次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期权或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但若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8、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激励对象在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除外）。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对出现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2）激励对象或奇想无限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

（3）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5）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激励对象非因工身故的；

（7）激励对象在奇想无限的子公司任职的，若奇想无限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该激励对象未留在奇想无限任职的；

（8）其他经董事会认定为对奇想无限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所持期权/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1）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奇想无限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奇想无限继续任职的；

（3）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即其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工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即其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持有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且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3、激励对象离职后若在竞业限制期内违反奇想无限与其签订的竞业协议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4、有效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情形，需有效期内变更其依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届时由公司与董事会协商决定，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1,255.52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3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05.96万元	724.47万元	225.10万元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7.80元/股（假设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37.8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114%、17.378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一年、两年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假设公司2026年8月底授予股票期权，则2026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8.00	427.28	98.90	241.33	87.06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6年8月底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2.00	828.24	207.06	483.14	138.0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3	睿能科技	2026/8/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6年8月1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外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

鉴于上述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需将2026年4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但暂未提交股东会的以下两项议案，一并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两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公司对此次疏漏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8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
9.01	本次交易的方式	√
9.02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	√
9.03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标的	√
9.04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9.05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支付方式	√
9.06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7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9.08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	√
9.09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票的数量	√
9.10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上市地点	√
9.11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限售期	√
9.12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13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9.14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9.15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
9.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9.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认购方式	√
9.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定价方式	√
9.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	√
9.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上市地点	√
9.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限售期	√
9.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
9.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
1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	《关于<睿能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
1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21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0日、2026年8月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9.01	本次交易的方式			
9.02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			
9.03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标的			
9.04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9.05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支付方式			
9.06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7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8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			
9.09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票的数量			
9.10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上市地点			
9.11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限售期			
9.12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13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9.14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9.15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9.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9.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认购方式			
9.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定价方式			
9.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			
9.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上市地点			
9.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限售期			
9.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			
9.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1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3	《关于<睿能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1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21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51.46万元	是	否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2,526.62万元	是	否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1.46万元	是	否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30,200万元	23,011.40万元	是	否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485.30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8,836.04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568.28万元	是	是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6,556.4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06,875.1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分别为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海滨"）、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及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海滨"），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及10,000万元。

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其中，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人民币30,2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制药"）、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及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丽珠合成"），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3,000万元、12,000万元、4,000万元及6,000万元。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6-01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41）。

（三）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公司	健康元海滨	100%	6.01%	251.46	10,000	0.66%	否	否
本公司	焦作健康元	100%	34.47%	12,526.62	10,000	0.66%	否	否
本公司	太太药业	100%	9.93%	51.46	5,000	0.33%	否	否
本公司	新乡海滨	100%	31.85%	0.00	10,000	0.66%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100%	19.25%	23,011.40	30,200	1.99%	否	否
丽珠集团	四川光大	100%	23.17%	1,485.30	10,000	0.66%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贸易	100%	43.71%	100.00	3,000	0.20%	否	否
丽珠集团	宁夏制药	87.14%	28.03%	18,836.04	12,000	0.79%	否	否
丽珠集团	新北江制药	87.14%	18.26%	2,568.28	4,000	0.26%	否	是
丽珠集团	焦作丽珠合成	100%	61.83%	16,556.48	6,000	0.40%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7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健康元海滨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MA5F3E0040
法人	焦作健康元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10800775129520A
法人	太太药业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741217151R
法人	新乡海滨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107007648945429
法人	丽珠制药厂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617489061P
法人	四川光大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510100621025828
法人	丽珠医药贸易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1925432526
法人	宁夏制药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87.14%	91640221574877733M
法人	丽珠新北江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87.14%	91441800617971683E
法人	焦作丽珠合成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10800690586036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健康元海滨	127,872.62	7,679.31	120,193.31	7,735.99	552.15	129,254.54	9,613.38	119,641.16	35,216.02	6,310.51
焦作健康元	214,432.99	73,913.44	140,519.55	34,949.23	6,512.16	249,906.03	115,898.63	134,007.39	138,794.33	27,607.40
太太药业	51,923.03	5,153.96	46,769.07	4,543.76	1,168.19	52,215.57	6,614.69	45,600.88	20,335.26	5,286.68
新乡海滨	63,658.70	20,273.57	43,385.13	12,265.87	383.59	61,583.33	18,581.79	43,001.54	50,524.51	3,126.64
丽珠制药厂	641,958.50	123,577.98	518,380.52	68,979.20	37,094.33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四川光大	182,978.44	42,402.26	140,576.18	9,206.36	900.36	185,479.66	45,803.84	139,675.82	51,150.56	8,138.25
丽珠医药贸易	19,907.23	8,701.58	11,205.65	6,624.61	23.14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宁夏制药	131,949.44	36,983.84	94,965.60	21,992.79	4,360.54	125,129.31	34,524.25	90,605.06	106,029.23	19,099.72
新北江制药	448,196.79	81,855.65	318,699.23	61,531.49	14,232.51	430,576.17	81,595.64	304,466.25	249,914.79	54,442.44
焦作丽珠合成	46,720.36	28,887.07	17,833.29	9,221.30	92.74	41,932.12	28,711.57	13,220.55	38,703.56	1,736.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四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健康元海滨、焦作健康元、太太药业、新乡海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及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若授信业务办理展期，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届满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2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五份《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丽珠医药贸易、宁夏制药、新北江制药、焦作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3,000万元、12,000万元、4,000万元及6,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按照其持有新北江制药8.44%的股权比例，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其余被担保人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被担保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6,875.1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3.63%，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84,211.94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663.21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3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3.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20元/股~34.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401,170,4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6元/股，最低价为3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75,392	27.59
2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5,220	8.48
3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19,595,020	4.88
4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950	3.71
5	虹宇有限公司	10,804,800	2.69
6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7,653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7,377	0.99
8	林诗奕	3,320,424	0.83
9	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640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181	0.6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75,392	27.59
2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5,220	8.48
3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19,595,020	4.88
4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950	3.71
5	虹宇有限公司	10,804,800	2.69
6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7,653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7,377	0.99
8	林诗奕	3,320,424	0.83
9	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640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181	0.63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